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345號

原告 文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文

被告 王靖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則上開請求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18日前之利息為2,416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352,41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2,416元，應繳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

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迄日	利率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
利息	350,000元	113年10月8日起 至113年11月18日	6%	2,416元